

#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二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、诉讼情况

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最高额借款（信用）合同》，现原告宣布相关债务提前到期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、律师代理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共计5,011.5469万元；被告二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鉴于本案尚未开庭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31日